

#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總說明

隨著電信技術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快速發展，電信終端設備日趨多元。為確保終端設備與公眾電信網路間得以相互溝通，並可忍受外界電磁干擾，俾使用者得順利接取所需之電信服務；復為保障使用終端設備之電氣安全等，應加強建構合宜的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分級制度，適度鬆綁管理法令，以增進友善法遵環境，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目的，爰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電信終端設備辦理審驗之技術標準優先適用順序。（第三條）
- 四、公眾電信網路若為符合接續條件而要求額外增測某些項目時，應辦理之事項。（第四條）
- 五、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分類、審驗類別及申請審驗者資格。（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檢驗報告應具備之格式及內容。（第六條）
- 七、審驗案件之複審期限及駁回之規定。（第十條）
- 八、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應辦理審驗之方式。（第十一條）
- 九、取得審驗證明之設備、配件及其測試軟體之保存期限。（第十二條）
- 十、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以縮減審驗辦理時間。（第十三條）
- 十一、本辦法核發之審驗證明與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審驗合格之證明具相同規範效力。（第十四條）
- 十二、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所有權，及其辦理授權之程序。（第十五條）
- 十三、電信終端設備應於設備本體與包裝盒提供消費者充分及正確之資訊。（第十六條）
- 十四、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取得審驗證明者應辦理之補（換）發之程序。（第十七條）

- 十五、驗證機關（構）辦理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產品抽驗，取得審驗證明者應配合之義務；課予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符合本辦法者，應負檢附檢驗報告之舉證責任。（第十八條）
- 十六、取得審驗證明之設備，事後發現於申請時提供虛偽不實設備或資料之效果；並規定主管機關、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審驗證明之情形及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之條件。（第十九條）
- 十七、經撤銷或廢止審驗證明者應負之責任。（第二十條）
- 十八、主管機關得適當揭露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資料，供民眾查詢。（第二十一條）
- 十九、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者之收費、費用繳納之時程及未依開立繳款憑條繳交費用不受理其申請審驗之情形。（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主管機關承認與我國簽署相互承認經濟體之檢驗報告或審驗證明效力規定，以落實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達成，並建立國際互惠機制。（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六條）

##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信終端設備：指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公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光或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p> <p>二、測試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p> <p>三、驗證機關（構）：指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p> <p>四、系列產品：指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審驗合格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p> <p>（一）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及設計功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電信介面、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且其電信介面、電磁相容與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及功能相同之產品。</p> <p>（二）不變更電信介面硬體，僅以韌體或軟體變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p> <p>五、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指具完整電信介面功能但無法獨立運作之無線發射機、無線收發信機、有線傳輸或接收之模組（組件）。</p> <p>六、平臺：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設備。</p> <p>七、最終產品：指由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終端設備。</p>	<p>一、第一款規定電信終端設備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測試機構及驗證機關（構）用詞定義，並於第二款規定測試實驗室應符合之標準，以資明確。</p> <p>三、考量電信終端設備變更非電信介面等情形，影響電波干擾程度較輕，得以較簡易之方式辦理審驗，並減半收取審驗費，爰第四款規定系列產品之適用範圍。</p> <p>四、考量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因無法獨立運作，非屬電信終端設備，亦不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無須辦理審驗，惟其後續與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仍屬電信終端設備範疇應辦理審驗，爰為避免相同電信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重複申請審驗，增加申請審驗證明者之負擔，並因應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平臺及最終產品等設備不同組合狀態有採取差異管制情形，必須明定設備不同組合狀態之定義，以資遵循，爰規定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用詞定義。</p> <p>五、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自用審驗，其中申請型式認證合格者，核發型式認證證明；申請符合性聲明合格者，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申請自用審驗合格者，核發審驗合格證明，爰增訂第八款審驗證明之用詞定義，以資明確。</p> <p>六、鑒於使用者使用電信終端設備等產品時，常須搭配使用（含選購或選配）信號線材（如HDMI、USB Cable）等配件（如手機使用時，須使用USB Cable，始得將內部資料存取至電腦等）及連接週邊設備（如電腦、螢幕）或電信終端設備等產品於測試時，須使用測試線材或測試治具等線材或裝置，可能影響電磁相容或電信介面等功能，應納入審驗範圍，爰有關電信終端設備等辦理測試時，若其本體具插孔裝置可連接配件、週邊設備等供未來使用者使用或測試時須使用測試線材或測試治具，</p>

<p>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p> <p>九、配件：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信號線材或裝置。</p> <p>十、週邊設備：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設備。</p> <p>十一、測試線材：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測試使用之線材。</p> <p>十二、測試治具：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測試使用之裝置。</p> <p>十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PLB）：指當個人遇緊急危難時，可對衛星即時傳送 406 MHz 頻段遇險求救信號或併傳送 121.5 MHz 頻段輔助信號以利搜救之設備。</p>	<p>始得完成測試者，應全部連接，俾利判別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惟考量該等產品於取得審驗證明後，取得審驗證明者尚得依市場需求決定是否併同販賣前揭配件、週邊設備，為利明確，分別於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電信終端設備於使用者一般正常使用與測試使用二種情境下所連接之線材、裝置等用詞定義。</p> <p>七、參考「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技術規範」之名詞定義，於第十三款規定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p> <p>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p> <p>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p> <p>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p> <p>前項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為因應技術發展，當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無法即時配合技術發展程度時，得以我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國外訂定之標準作為測試之準據，爰第一項規定技術標準之優先適用順序。</p> <p>二、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不同貨品號列之產品適用不同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如貨品號列為資訊類產品者，其電磁相容適用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貨品號列屬影音類產品者，適用CNS 13439「聲音與電視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等），惟主管機關所訂之技術規範尚無依不同之貨品號列區分其適用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標準，爰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不納入審驗範圍，以符實需。</p>
<p>第四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所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除應符合前條技術規範外，如需增驗其他測試項目始能符合其接續條件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公眾電信網路若為符合接續條件而要求額外增測某些項目時，應將該測試項目與標準，先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要求測試。</p>
<p>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p>	<p>章名。</p>

第五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及自用二種。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其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終端設備之檢驗報告，檢附第七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依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審驗合格後，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終端設備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終端設備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並檢附第八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

得採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終端設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經公告得採符合性聲明程序之電信終端設備，申請者得申請改採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

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得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並免辦理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最終產品應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第九條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自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辦

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及認證程序，依其用途為販賣或自用而有不同。

二、鑒於通訊傳播業務發展推陳出新，對於電信終端設備依影響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理，屬電波秩序之影響程度較輕，應予進一步降低管制強度，經參酌國際間審驗作法，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程序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兩種，其中採符合性聲明審驗程序（低度管制）之項目，包括電話機、傳真機等，主管機關將另行公告，符合性聲明以外之項目，如手機等設備，則採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較高度管制）。爰第二項規定嚴謹程度由強至弱之審驗規管措施及受理審驗之單位，得由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代為執行，以達簡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作業程序及分流管制成效。

三、配合第二項規定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爰第三項規定前揭審驗程序之實施適用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於第四項規定低度管制之電信終端設備亦得以較嚴格之規管方式辦理審驗。

四、申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最終產品審驗時，驗證機關（構）尚需審查該模組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件與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平臺搭配所產生之影響，爰第五項分別規定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最終產品辦理審驗之方式。

五、復考量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因無法獨立運作，非屬電信終端設備，亦不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無須辦理審驗，惟其後續與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仍屬電信終端設備範疇應辦理審驗，為避免相同電信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重複審驗，及考量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於不同設備，將致不同之意外電磁能量產生、傳播和接收，爰於第五項前段規定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得依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辦理，並得於成品後再行評估電磁相容、電氣安全；另依第二條第五款用詞定義之規定，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無法獨立運作，及前揭得免辦理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標準審驗，其與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由驗

<p>理。</p>	<p>證機關（構）整體評估，爰於第五項後段規定以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依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辦理。</p> <p>六、配合第一項之用途區分，及現況以數量為供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進口管制方式，爰第六項規定申請自用審驗之審驗程序，並於第七項規定供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之認定標準。</p> <p>七、近年來許多國家陸續將青年公民權下修至十八歲，為順應國際潮流，並強化青年權益保障，爰第八項規定自然人申請審驗之年齡及辦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檢驗報告應由測試機構出具。</p> <p>我國之測試機構均未能提供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之測試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p> <p>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測試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p> <p>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li> <li>二、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li> <li>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li> <li>四、設備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li> <li>五、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li> <li>六、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由測試機構負責出具檢驗報告，以明確責任歸屬。</li> <li>二、為因應測試機構無法提供測試服務之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由測試實驗室、製造商出具測試報告之替代方式及優先適用順序。</li> <li>三、鑒於使用電信終端設備等產品時，常須搭配使用（含選購或選配）信號線材及連接週邊設備（如電腦、螢幕）或該等產品於測試時，須使用測試線材或測試治具等線材或裝置，可能影響電磁相容或電信介面等功能，應納入審驗範圍，爰為使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所有資訊完整呈現，並使電信終端設備、配件彩色照片確與設備樣品一致，參考國際認證體系訂定之 ISO/IEC 17025 標準及歐美等國家之檢驗報告之內容，於第四項規定檢驗報告應具備之項目，其中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本體具插孔裝置可連接配件、週邊設備供未來使用者使用或測試時須使用測試線材或測試治具，始得完成測試者，應全部連接，並於檢驗報告中呈現。</li> <li>四、另考量電信終端設備等產品於測試時，須以軟體設定電信終端設備之電信介面功能，俾使其能持續發射電波，以利量測，而後續取得審驗證明供使用者使用時，則係以作業系統等方式開啟發射電波之功能，爰為避面未來抽驗產生爭議，於第四項第八款前段規定，該等產品應於檢驗報告記載使用者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與測試模式下之電信介面等功能之設定值。並考量部分</li> </ol>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設備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八、設備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九、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十、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十一、第八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瞄圖）。

十二、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十三、設備樣品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輸出功率組合）。天線應具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前項之天線、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

第二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及第三項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三、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五、設備樣品名稱、廠牌及型號。

六、設備樣品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測試報告之附件。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

廠商恐因特殊原因不具使用者一般正常使用模式，爰於第四項第八款後段規定，例外情形得無須於檢驗報告記載相關設定。

五、考量有線電信終端設備係以有線傳輸或接收未使用天線、部分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不具插孔裝置，無法連接配件、週邊設備或測試時無須使用測試線材或測試治具，即得完成測試，爰於第五項規定，使用者於一般正常使用該等產品若未使用天線、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或於測試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或測試治具，得無須於檢驗報告記載相關資訊。

六、參酌檢驗報告應具備之內容，並衡酌測試實驗室、製造商所出具之報告內容應較為簡化，爰於第六項規定測試報告應具備之項目。

七、第七項規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須經相關人員簽署，俾使測試機構及測試實驗室製作報告與驗證機關（構）審驗時有所遵循。

八、鑒於指標性通傳產業之創新科技應用日益增加，為加速該等設備進入市場提供服務、提升相關產業發展效益及適時減少測試成本，爰第八項規定，變更非電信介面硬體等情形，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並於第九項規定，前揭數據及判定結果應由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執行。

九、復考量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恐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測試服務，爰於第九項後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測試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者，由該測試機構或測試實驗室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

十、第十項規定，重新申請審驗時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具備之內容。

<p>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p> <p>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p> <p>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p> <p>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p> <p>檢驗報告須經測試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p> <p>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非電信介面硬體、非電信介面功能重新申請審驗時，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p> <p>前項情形應經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之測試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p> <p>前二項重新申請審驗時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包括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資訊，並包括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內容。</p>	
<p>第七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型式認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設備、模組、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p> <p>一、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p> <p>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p> <p>三、正體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p> <p>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p> <p>五、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p> <p>六、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p>	<p>一、為落實我國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架構下推動符合性評鑑（Conformity Assessment）程序倡議及接軌國際之審驗體制管理措施及制度，參酌第一類供應者符合性聲明（Type 1）：由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包括技術標準及行政管理要求）；產品測試必須由主管機關指定測試實驗室執行，且廠商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登記，爰第一項規定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型式認證證明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作業流程，並於第二項規定驗證機關（構）辦理審驗之留存文件之範圍。</p> <p>二、第三項規定特殊條件下，申請者得無須檢附之例外情形。</p>



<p>面照片。</p> <p>七、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p> <p>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p> <p>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p> <p>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p> <p>除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天線、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p>	<p>三、第四項規定審驗證明應揭露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配件及其天線等資訊，俾利後市場抽驗時，釐清相關責任。</p>
<p>第八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設備、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p> <p>一、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p> <p>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p> <p>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p> <p>五、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p>	<p>一、參酌國際審驗體制之審驗管理措施之第二類（Type 2）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產品測試必須由主管機關指定測試實驗室執行，但未要求廠商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登記之措施。並配合條文第五條嚴謹程度由強至弱之審驗作業程序與第七條之體例，第一項規定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作業流程，並於第二項規定驗證機關（構）辦理審驗之留存文件之範圍。</p> <p>二、第三項規定特殊條件下，申請者得無須檢附之例外情形。</p> <p>三、第四項規定審驗證明應揭露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配件及其天線等資訊，俾利後市</p>

<p>六、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p> <p>七、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p> <p>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p> <p>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p> <p>電信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p> <p>除電信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天線、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p>	<p>場抽驗時，釐清相關責任。</p>
<p>第九條 申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設備及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p> <p>一、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p> <p>二、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p> <p>三、正體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p> <p>四、設備來源證明文件。</p> <p>五、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p>	<p>配合第五條自用審驗作業程序，並參照第七條之體例，第一項規定申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應檢附之物品與文件及作業流程，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審驗之留存文件之範圍。</p>

<p>設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電子檔案，包含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留存外，其餘設備、文件於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時一併發還。</p>	
<p>第十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審驗案之補正期限、複審期限及駁回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不同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p> <p>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p> <p>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p> <p>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p> <p>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電信介面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p> <p>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改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p>	<p>一、第一項規定，不同廠牌、型號等不具同一性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p> <p>二、不同平臺組裝相同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其所造成之電波干擾、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之程度可能略有差異，爰第二項規定，不同之最終產品，應分別重新審驗。</p> <p>三、第三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時，須重新申請審驗，以資明確。另以型式認證審驗程序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等，變更非通信介面功能等情形，影響電波干擾程度較輕，為避免重複審驗，爰於第三項後段規定免重新申請審驗及辦理部分審驗之除外條款，以降低審驗成本。</p> <p>四、為簡化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型式認證程序，第四項規定不變更其申請者，僅變更天線等情形，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p> <p>五、為利驗證機關（構）辦理後續審驗事宜，爰於第五項規定系列產品申請型式認證審驗時，應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p> <p>六、對於改變電信終端設備等產品之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p>

<p>依前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p> <p>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得免申請重新審驗。</p> <p>前項屬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者，應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p> <p>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li> <li>二、變更附屬非電信介面功能。</li> <li>三、變更電源供應方式、配件。</li> <li>四、變更天線。</li> <li>五、變更外觀、顏色或材質，經原驗證機關（構）重新審驗者。</li> <li>六、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之最終產品。</li> </ol> <p>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p>	<p>機關（構）確認者，因未改變與原送審設備之同一性，爰於第六項規定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得免重新申請審驗。</p> <p>七、考量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與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與審驗證明登載相同，爰第七項規定，僅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功能、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得不申請重新審驗時，應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以符規定。</p> <p>八、第八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等，如其變更造成之電波干擾影響程度較低者，驗證機關（構）得核發與原審驗合格標籤相同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以簡政便民，並降低審驗成本。</p> <p>九、因主管機關核發之審驗證明未定有效期限，為因應技術發展，爰第九項規定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審驗規定時，應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標籤。</p>
<p>第十二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p>	<p>為利後市場抽驗作業執行，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及測試軟體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保留之期間，並規定無須保留之例外情形，以符實需。</p>

測試軟體。	
<p>第十三條 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之申請。</p> <p>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為建置政府電子化環境，縮減申請審驗時間，規定由驗證機關（構）建置網路申辦系統規定，以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係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審驗合格之證明。</p>	<p>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規定本辦法核發之證明與該法所稱審驗合格之證明具相同規範效力。</p>
<p>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p> <p>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p> <p>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p> <p>前項委託原驗證機構登錄作業，原驗證機構暫停或終止審驗工作者，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p> <p>電信終端設備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係屬於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以便其授權他人使用。</p> <p>二、第二項規定得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需為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以資明確。</p> <p>三、因廠商得持工商憑證得至主管機關會員入口網申請註冊為進階會員，逕自登錄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爰第三項前段規定授權作業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辦理登錄事宜；考量廠商恐因無工商憑證無法辦理登錄，爰於第三項後段規定其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以減輕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行政作業成本。</p> <p>四、為避免原驗證機構因故無法執行審驗工作影響授權作業，爰於第四項規定原驗證機構無法執行審驗業務時，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後續事宜。</p> <p>五、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五項規定進口人檢附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簽署授權使用該等審驗合格標籤之授權文件，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與該證明登載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p>
<p>第十六條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p>	<p>一、基於電信終端設備之製造商、輸入商及經銷商有告知買受人應依法取得合法證照之社會責任，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電信終端設備或組裝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最終產品，應於包裝盒、設備本體明顯處加印相關審驗證明資訊</p>

<p>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p> <p>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p> <p>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p> <p>前項標籤、型號、正體中文警語或資訊登錄標示顯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方式標示。</p> <p>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p> <p>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p> <p>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p>	<p>之處理。</p> <p>二、復考量第十一條不同廠牌、型號應重新申請審驗之規定，參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硬體商品應標示事項要求，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型號亦應標示於本體明顯處。</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要求，於本體、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中文警語。</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審驗證明者應配合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宣導，以減少持有者疏於登錄而影響救難。</p> <p>五、考量設備可能因為體積過小無法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標示，爰第二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以其他核准方式替代。</p> <p>六、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小型電子設備興起造成實體標示貼附之困難，爰於第三項規定具螢幕或可連接顯示器之電信終端設備，如手機、手錶等產品之審驗合格標籤得以電子標籤方式於本體顯示，透過電子設備上之圖文載具顯示法定合格資訊，除標示方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計上的限制外，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且製造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於取得監管資訊。</p> <p>七、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等情形，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之處置方式。</p> <p>八、為利主管機關查核，爰第五項規定自用電信終端設備亦應於該設備本體標示審驗證明相關資訊。</p>
<p>第十七條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p> <p>一、製造商變更。</p> <p>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p> <p>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p>	<p>一、第一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受理單位。</p> <p>二、持有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可委託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者，如因增加製造商、公司名稱異動或公司合併或分割等，得申請換發上述審驗證明文件，爰第二項規定審驗證明文件內登載事項變更者申請換發之要件，以符實際需求。</p> <p>三、第三項規定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電信終端設備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該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li> <li>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li> <li>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li> </ol>	
<p>第十八條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p> <p>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p> <p>前二項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p> <p>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抽驗時，應於市場購買，並得檢附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得樣品者，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p> <p>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抽驗需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p> <p>前二項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p> <p>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確保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進入市場後，仍持續符合相關規定，爰第一項規定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並於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規定，得由主管機關指示抽驗特定設備、指定抽驗項目。</li> <li>二、為定期追蹤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生產品質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爰於第四項規定驗證機關（構）辦理抽驗該等設備時，應由市場購買為主，並得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或市場無法購得樣品時，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提供該等設備。</li> <li>三、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驗證機關（構）辦理抽驗遇特殊情形需由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必要之外接電源等審驗相關資料及於測試完成後得領回之規定。</li> <li>四、復考量抽驗時請取得審驗證明者提供必要之測試軟體、測試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等內容，恐有商業機密曝露之疑慮，爰於第五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應協助驗證機關（構）辦理抽驗事宜。如協助將抽驗之設備送回原測試機構或測試實驗室測試，並於測試完成後，將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送回，俾利驗證機關（構）判定。</li> <li>五、為維護權利正當行使及避免權利濫用，第七項規定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設備等不符合本規範者，應檢附檢驗報告以資舉證。</li> <li>六、因使用者一般正常使用電信終端設備或非</li> </ol>

<p>與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與審驗證明登載相同。</p> <p>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責任。</p> <p>發現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等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原驗證機關（構）應通知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補正。</p> <p>抽驗結果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抽驗結果報告之項目。</p>	<p>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時，常須搭配使用（含選購或選配）之外接電源、信號線材（如HDMI、USB Cable）等配件或外接天線，可能會影響電磁相容或電信介面功能，若擅自變更該等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除可能致抽驗結果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外，亦有變更設備未重新申請審驗或與原樣品不符之疑慮，爰第八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販賣時，取得審驗證明者或其委託販賣之代理商等均不得擅自抽換外接電源、相關配件或外接天線，並於第九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負有確保其產品持續符合相關規定之義務。</p> <p>七、第十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取得審驗證明後，發現其申請時所附之設備、資料等有缺漏或錯誤之情形，得限期取得審驗證明者予以更正。</p> <p>八、第十一項規定驗證機構抽驗完成後之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之抽驗結果報告之項目要求，以資明確。</p>
<p>第十九條 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p> <p>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p> <p>一、經抽驗不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p> <p>二、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p> <p>三、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p> <p>四、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p>	<p>一、申請資料為偽造不實或有不法者，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本不得發給審驗證明，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項之要求事項，爰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廢止審驗證明之構成要件。</p> <p>三、主管機關審驗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範圍僅限於電信介面硬體功能，並不包括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惟基於政府一體，避免該等設備違反其他法令，爰於第二項第八款規定，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電信終端設備等，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p> <p>四、配合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考量該等情形所致電波干擾影響程度較低，爰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變更不影響電信介面功能等，得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p>



五、未依規定保管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或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

六、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等設備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設備、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七、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或著作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二、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三、僅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未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四、未依規定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或型號。

構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五、主管機關僅審驗電信介面硬體功能，審驗範圍並不及於智慧財產是否合法或資通安全檢測合格等其他事項，為避免取得審驗證明者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審驗合格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爰明定第三項第七款之廢止規定。

六、考量申請者於審驗合格前，須事先切結未來販賣時應遵守之規範，如產品規格、消費者權益維護、外觀保密等事項，爰第三項第八款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審驗時所切結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限期命其改正仍未改正者，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七、鑒於近期部分取得審驗證明之手機、平板電腦等標示「中國臺灣」，屬為中共從事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宣傳，損害我國家尊嚴，為維護國家尊嚴，爰於第三項第九款規定，有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標示，經限期命其改正仍未改正，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八、考量取得審驗證明者有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之權利，惟為避免取得審驗證明者藉由自行註銷審驗證明等方式，規避或免除渠應負起抽驗不合格之責任，爰於第四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註銷時，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應配合辦理，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抽驗期間或經抽驗有不合格情事者，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請求註銷審驗證明。

<p>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p> <p>六、未依規定於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p> <p>七、廣告所宣稱審驗內容，逾越審驗證明登載範圍。</p> <p>八、違反切結事項。</p> <p>九、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p> <p>取得審驗證明者得向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但驗證機關（構）辦理該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抽驗期間或經抽驗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得申請註銷。</p>	
<p>第二十條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p> <p>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前項應辦理回收而拒不辦理回收或有回收不確實情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自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p> <p>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p>	<p>一、第一項規定經撤銷或廢止審驗證明者三個月內不得就相同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申請審驗，以便給予業者適當之處置，另為利消費者周知，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經撤銷或廢止之審驗證明。</p> <p>二、第二項規定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並應負擔回收已販賣產品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避免後續爭議。</p> <p>三、為避免業者有拒不辦理回收或回收不確實等情形，爰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回收之處置。</p> <p>四、鑒於現行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後，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俟第一項禁止申請期限屆滿後，即檢附與原申請審驗證明相同之資料重新申請審驗，未確實就撤銷或廢止原因進行檢討，爰第四項規定，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後，相同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不得辦理審驗，以避免審驗制度流於形式。</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p>	<p>一、有關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p>

<p>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p> <p>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但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或販賣者，不受理其申請。</p> <p>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由原驗證機關（構）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p> <p>第二項保密期間自驗證機關（構）設定日起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p>	<p>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如審驗證明、外觀照片等資訊，主管機關業已建置網路資料庫系統供民眾查詢，為配合將實際作為法制化，爰第一項規定除機密文件得不予公開外，其餘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配件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上傳網路資料庫系統，以利審驗資訊公開透明。</p> <p>二、第二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對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有保密需求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及不受理其申請之條件。</p> <p>三、第三項規定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無保密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應至主管機關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於第四項規定保密期間及必要時得申請展期之期限。</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p> <p>未依繳款憑條之繳費期限繳交前項費用者，不受理其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審驗等，應於申請時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p> <p>二、鑒於近期屢有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者，於驗證機關（構）開立繳款憑條後，拒不繳交費用，致後續單據核銷困難產生爭議，爰第二項規定未依繳款憑條之繳費期限繳交費用者，不受理其申請審驗等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驗證機關（構）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之前條費用不予退還。</p>	<p>規定申請案依本辦法規定駁回時，申請者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該組織或其經濟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檢驗報告或審驗證明之效力。</p>	<p>為落實我國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架構下推動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避免進出口重覆測試及協助各國廠商之電信設備不須出國，即可在出口國內由進口國認可之測試機構辦理測試，規定主管機關承認與我國簽署相互承認經濟體之檢驗報告、審驗證明效力規定，以落實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達成，並建立國際互惠機制。</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為使主管機關書表格式內容得隨時依據法規及實務需要而修訂，以符彈性，爰規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年七月一日施行。	
----------	--